

「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專業設備使用收費要點」

經 99 年 6 月 2 日建築學系第四次工程教育認證會議暨系務會議第三案決議

依本校第 59 次行政會議第四案決議辦理

99年6月22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第一案決議辦理

114年2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4月8日本校第178次行政會議第三案決議辦理

一、本要點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本收費屬該辦法分類中之使用費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使用特殊設備、設施，指建築學系所保管之下列設備、設施與環境：

- (一) 高階電腦繪圖設備。
- (二) 專業特殊雷射切割設備。
- (三) 3D 立體成型電腦控制設備。
- (四) A0 專業電腦數位滾軸式掃描設備。
- (五) A0 高階電腦數位輸出設備。
- (六) 其他新添購數位型專業特殊設備。

三、第二點所列建築專業設備使用費為每學期新臺幣壹仟壹佰元，經繳納使用費者，在該學期內得使用第二點所列設備及空間。

四、已繳納使用費之學生於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，得申請退還使用費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二) 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逾學期三分之二始辦理休學或退學者，不予退還已繳費用。

五、依本要點收取之使用費，應專用於第二點所列設備之維護、管理與汰換。

六、當年度結餘款項得結轉至以後年度繼續使用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並於註冊繳費單內繳納。